

##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電話禮貌測試紀錄表

受測單位：如下表

測試時間：98.2.16 下午 4：20 至 4：50

測試人員：鄭委員瑞昌、黎委員明儀

受測單位	測 試 結 果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	等次
總機	106	--	--	106	優等

受測單位	測 試 結 果					
	接聽速度 (30分)	電話禮貌 (40分)	答話內容 (30分)	加分項 (20分)	總分	等次
企劃經理課	30	40	30	3	103	優等
環境維護課	30	40	30	0	100	優等
行政室	30	28	30	0	88	甲等
烈嶼區 管理站	30	40	30	0	100	優等